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中心卫生院口腔CT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口腔CT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5人，营业收入为417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康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